

DB 3304

浙江省嘉兴市地方标准

DB 3304/T 075—2021

小微企业园建设及运营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small enterprise park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12-06 发布

2022-01-06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节能（嘉兴）环保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锐、陈怀军、许金啸、周建旺、沈哲艺、仲新宇。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小微企业园建设及运营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小微企业园建设、运营和评价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小微企业园的建设及运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14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T 51188 建筑与工业给水排水系统安全评价标准

CJJ 27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DB 33/1021 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小微企业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统称。

注：小型企业为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企业；微型企业为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企业。

3.2

小微企业园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park

由政府统一规划，各类主体开发建设，集聚效应明显，产业定位明确，配套设施齐全，运营管理规范，生产生活服务健全，企业入园成本合理，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和成长壮大提供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准公共属性的小微企业综合发展平台。

4 建设

4.1 基本要求

4.1.1 规划建设时，应选址在各类产业平台内，应根据区域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行业，并根据行业特色招引成长型、科技型及符合要求的企业入驻，主导产业及关联产业规模占小微企业园总量的比重不低于70%，小微企业数量应占总量的70%以上，入驻企业应不少于10家以上。生产制造类小微企业园